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

應檢人參加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術科測試注意事項

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請應檢人配合以下事項：

- 一、**全面配戴口罩：**應檢人請一律自備並佩戴口罩入場應試，並提早到達配合體溫量測，測試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
- 二、**禁止參加測試：**依防疫規定如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技能檢定。
- 三、**全面量測體溫：**應檢人及協助搬運製圖板人員如測試前一日或測試當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請儘速就醫、在家休養，應檢人不得參加技能檢定，協助搬運製圖板人員亦不得進場，並由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檢人發燒聲明書/證明書，應檢人得於測試後 1 個月內，檢附該檢測發燒證明等文件向技檢中心（或受理報名單位）申辦退費。
- 四、應檢人如於防疫期間，測試前已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等不適症狀或屬自主健康管理者，於測試日無法參加技能檢定者，請務必事先通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並於測試日後 1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退費。
- 五、考量本職類術科測試應檢人需自備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子、邊櫃及自備工具等物品，有別於其他職類術科測試，故同意測試前一日與當日應檢人親友得協助搬運，並以 1 名協助為原

則，且比照應檢人量測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並進行實聯制措施。

六、應檢人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等)或因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致無法應試，請檢具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於測試日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退費：

1.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確診)。
2. 居家隔離通知書。
3. 居家檢疫通知書。
4. 健康關懷通知書。
5. 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6.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7. 教育主管機關或就讀學校開立該名應檢人確實為中港澳入境的學生、教職員工，無法參與檢定之證明文件)。
8. 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須註明發燒或嗅味覺異常或上呼吸道感染或經送採檢者或有與疫情相關等症狀)。請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須註明發燒等)。
9. 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檢人發燒聲明書/證明書。

七、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本注意事項內容。

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術科測試

協助應檢人搬運製圖板等設備人員登記表

※全民防疫，人人有責，敬請配合下列事項：

1. 依「『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辦理。
2. 考量本職類術科測試應檢人需自備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子、邊櫃及自備工具等物品，有別於其他職類術科測試，同意測試前一日與當日應檢人親友得協助搬運，並以 1 名協助為原則，且比照應檢人量測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並進行實聯制措施。

陪考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搬運 日期	年 月 日
應檢人 姓名					
備註					

註.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術科測試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